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825號

113年度附民字第1880號

原告 王文傑
王清標
被告 鄭鈞泰
吳立言

郭勇茂

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案件（107年度金重訴字第1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復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是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不以刑事案件之被告為限，即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亦包括在內；共同侵權行為人，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，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被害人自得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又此之共同加害人，不以於刑事案件判決所認定者為限，即被害人主張其有共同加害之行為者，亦得一併提起。

二、本件被告鄭鈞泰、吳立言，被訴銀行法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07年度金重訴字第19號判決有罪，而被告郭勇茂雖非上開

01 刑事案件之被告，然經原告指稱被告郭勇茂為當時招攬投資
02 之一員等語，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附卷可按（見第1825
03 號卷第21頁；第1880號第15頁），依原告上開主張，被告郭
04 勇茂與被告鄭鈞泰、吳立言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而均為依民
05 法負損害賠償之人，依上開說明，被害人自得於刑事訴訟程
06 序中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且因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
07 日，不能終結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
08 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至於原告起訴林
09 瑞基（業經本院拘提在案）部分，俟林瑞基拘提到案或緝獲
10 後另行審理，附此敘明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12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胡宗淦
13 法官 林幸怡
14 法官 程欣儀

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書記官 賴訓楷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